**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

**议题十二汇报材料1**

**关于提请讨论《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

**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报告**

|  |  |
| --- | ---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曾东楼** |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2020年9月14日）**

**主任会议：**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我省现行有效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报告》对法规的处理建议和主任会议要求，拟分领域分批对以打包修正形式修改的106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本次拟提请对其中十五件进行打包修正。**

**另外，省政府办公厅9月7日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来《关于建议打包修正<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函》，建议将《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清理时未列入修改范围，以下简称条例）与这十五件统一打包修正。原因是，省政府办公厅2019年下发了《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湘政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该规范性文件关于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中作出调整审批权限的规定，即按照省统筹规划、省市两级发证的原则，新设采矿权储量规模大中型和已设采矿权扩界后储量规模大中型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发证；小型及以下的，由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发证。对此，有公民对该文件提出了合法性审查建议，认为该规定与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二）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的规定相抵触。法工委与环资委联合审查认为，行动方案关于调整审批权限的规定与条例相抵触，应该对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以维护法制统一。但从环保要求和砂石土矿开采管理的实际需要，这样规定又有其合理性。为妥善处理好这一问题，伯俊秘书长委托刘伟志副秘书长7月31日主持召开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会，达成共识，由省政府提出修正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省政府办公厅来函提出，“考虑到由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条例修正议案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不利于及时回应公民合法性审查的需要，且条例需要修正的内容只有两条。因此，为提高工作效率，我厅建议将《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与《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统一打包修正。”法工委研究并报周农副主任、伯俊秘书长同意，认为可以将该条例纳入此次打包修正范围。**

**因此，本次拟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共十六件，主要涉及到交通、通信等领域。法工委在征求、综合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及说明（草案），代拟了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建议由吴秋菊同志受主任会议委托在常委会会议上作说明，请主任会议审定。**